# 2024年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22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一**

被申请人:xx市司法局，地址:xx市人民北路47号。法定代表人: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于x年6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的母亲在医院非正常死亡后，是亲属亲友自发赶到医院，而与医生发生了一些争执，申请人只是在场，并且还劝阻亲属哄闹，没有将谁打伤、抓伤(系亲属所为)。二、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律师法》对律师在非执业活动中的行为无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仅有权处罚律师在执业活动过程中的违反执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而无权对律师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三、处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被申请人先将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扣押，7个多月后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先处罚后调查”。四、处罚过重和显失公平、公正。申请人最终积极挽回影响，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过重。对于相类似的事件，有的以行业公开谴责的处理方式，却对申请人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公。由于申请人与某些领导发生了争执，所以在申请人的处理上有很大程度的公报私仇之嫌。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申请人本人向x市政法委张副书记写出的《关于“”事件的认识》都显示了申请人及其家人殴打他人致伤的事实。申请人到司法局办公室纠缠，大吵大闹之事其本人也是认可的。二、处罚合法，处罚得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罚，处罚适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是在x市局言语过激，被申请人在处理此事时未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不存在公报私仇。三、处罚程序合法。x市司法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投诉而暂缓交付，不是扣押，不存在“先处罚后调查”。 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其提出异议的理由于法无据，请求依法维持十司罚决字[]第l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x年8月上旬，被申请人接到x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反映申请人纠集他人殴打该院医务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情况的投诉后，随即派员与x市司法局展开联合调查。经调查发现，x年8月7日下午，申请人的母亲在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住院抢救无效死亡，申请人及其亲属和该科医生发生冲突并要求院方赔偿，警方介入后平息了事态。8月8日上午，申请人及其亲属到医院找院方解决时，遇见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许云帆，质问许为何将人医治死亡并将其打伤。随后，申请人的亲属跑到12楼将正在查房的医生王锐打伤。其他医务人员见此躲藏，不敢上班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院方再次报警。在双方协商处理善后时，又和副院长徐丹生发生冲突将其抓伤，由在场公安人员平息了事态。调查期间，x市司法局对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暂缓年检，申请人到x市司法局领导办公室索要执业证未果，在局领导办公室大吵大闹，言语过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身为执业律师，应模范遵守国家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但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拟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x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x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将此案立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x年1月1 7日，在x市政法委领导的主持下，申请人与受伤医生许云帆、王锐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申请人代表其亲属向受伤医生赔礼道歉，赔偿医疗费及其它损失共计2 l 00余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书写的《关于“”事件的认识》、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关于兰等人扰乱单位秩序及殴打他人一案的调查处理情况》及调查笔录、司法局《调查报告》、xx市司法局《调查报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和申请人本人书写的《关于“”事件的认识》。《调解协议书》是x市公安机关专门针对案件进行调查后所做，且得到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其关于申请人参与打伤相关医务人员事实认定与《关于“”事件的认识》及相关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参与打伤医务人员的违法事实。二、依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 “有其他违法或者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的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x市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案件调查需要决定暂缓年检，性质上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四、本案系因医患纠纷引发，申请人作为执业律师，采取不当方式处理，参与打伤医务人员，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严重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被申请人根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十司罚决字[]1号行政处罚决定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在总体结构上，分为三大部分:

1、第一部分，即决定书的开始部分，包括决定书的名称、决定书的发文字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第二部分，即决定书的正文部分，包括案件的程序陈述、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答复的内容、复议机关查明的案件事实、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理由、决定的内容等。

3、第三部分，即决定书的尾部，包括决定书的效力及当事人诉权的告知、决定书的成文日期、发文机关的名称及复议机关的盖章等。

以下分别对各部分的撰写制作规范加以说明。

1、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标题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2、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序号组成。年份用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并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并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不加“第”字，如深府复决〔〕1号。

3、列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第一代和第二代公民身份证的号码均统一表述为公民身份号码，下同)、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等情况。

(1)当事人的姓名(名称)

申请人、第三人为公民的，写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姓名以身份证、户口簿、护照等法定证件上记载的姓名为准，有曾用名的应写明曾用名的情况。申请人、第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其名称应以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文件上登记的名称为准。承受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而申请复议的或在复议过程中变更名称的，应注明原称并在复议机关查明部分陈述变更情况。

被申请人应写明其名称的全称，在复议过程中变更名称的，应注明原称并在复议机关查明部分陈述变更情况。

申请人、第三人有外文姓名(名称)且是法定的姓名(名称)的，应引用原文(如有法定中文译名，可注明该译名)。

(2)当事人的法定地址

申请人、第三人为公民的，其法定地址的列明事项统一表述为住址，写明身份证、户口簿、暂住证明等法定证件上记载的地址。本项应另起一行列明。

申请人、第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其法定地址的列明事项统一表述为住址，写明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上记载的地址。本项应另起一行列明。

被申请人的法定地址为政府有关文件公布确认的被申请人所在地地址。

(3)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法定代理人

申请人、第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列明其法定代理人，写明法定代理人与申请人、第三人间的身份关系，法定代理人应为申请人、第三人的监护人。

申请人、第三人为法人的，应列明其法定代表人姓名，能够查明的应写明其职务。申请人、第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列明其负责人姓名，能够查明的应写明其职务。

被申请人以政府有关文件公布确认的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

(4)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复议的，应列明其委托代理人，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写明其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全称。委托代理人为二人以上的，应分行列明，但如是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可以不分行列明。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为两人以上的，应按照上述要求分别列明。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二**

申请人:\_\_\_\_省无线电技工学校

地址:\_\_\_\_市xx区创业路925号(新校区)，东路125号(老校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_\_\_\_\_\_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_\_\_\_市环保局于x年7月2日作出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174号)不服，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缴费决定。本机关已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_\_\_\_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x年4月22日给xx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

被申请人称:1.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该学校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入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属于征收排污费的对象。2.学校虽然向南昌市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因其污水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的规定，应依法对其征收污水排污费。3.国家环保总局环()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人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入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1.被申请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于x年5月21日依据申请人填报的排污申报登记简表对申请人进行了排污量的核定(洪环监费核字()163号)，申请人对核定结果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复核。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排污核定复核决定通知书》(洪环理复字()26号)和《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174号)。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未提出异议。但申请人认为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南昌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x年4月22日给xx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间题的复函》(环函()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7月5日，申请人向省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洪环理征字()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未对洪环理征字()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2.申请人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人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3.申请人在缴纳自来水费的同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义务。

本机关认为:1.申请人排放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对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对环境资源造成一定损害，应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缴纳排污费的责任。

2.缴纳污水处理费，仅仅是《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的两个必要条件中的一个，还有一个条件就是排污者应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本案申请人虽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其污水并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而是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所以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除其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3.污水排污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是排污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费是一项服务性收费，是以提供服务为前提的收费。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立法本意来看，凡污水未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污的，都应承担缴纳污水排污费的责任。

4.国家环保总局环函()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入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人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5.被申请人是征收排污费的法定主体，其收费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且申请人未对洪环理征字()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洪环理征字()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的收费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x年8月19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三**

\_\_\_\_\_\_\_\_\_字( )第 号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四**

申请人：兰，男，x年11月4日生，汉族，律师事务所律师，住x市司法局家属楼。

被申请人：xx市司法局，地址：xx市人民北路47号。法定代表人：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于x年6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的母亲在医院非正常死亡后，是亲属亲友自发赶到医院，而与医生发生了一些争执，申请人只是在场，并且还劝阻亲属哄闹，没有将谁打伤、抓伤(系亲属所为)。二、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律师法》对律师在非执业活动中的行为无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仅有权处罚律师在执业活动过程中的违反执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而无权对律师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三、处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被申请人先将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扣押，7个多月后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先处罚后调查”。四、处罚过重和显失公平、公正。申请人最终积极挽回影响，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过重。对于相类似的事件，有的以行业公开谴责的处理方式，却对申请人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公。由于申请人与某些领导发生了争执，所以在申请人的处理上有很大程度的公报私仇之嫌。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申请人本人向x市政法委张副书记写出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都显示了申请人及其家人殴打他人致伤的事实。申请人到司法局办公室纠缠，大吵大闹之事其本人也是认可的。二、处罚合法，处罚得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罚，处罚适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是在x市局言语过激，被申请人在处理此事时未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不存在公报私仇。三、处罚程序合法。x市司法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投诉而暂缓交付，不是扣押，不存在“先处罚后调查”。 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其提出异议的理由于法无据，请求依法维持十司罚决字[]第l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x年8月上旬，被申请人接到x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反映申请人纠集他人殴打该院医务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情况的投诉后，随即派员与x市司法局展开联合调查。经调查发现，x年8月7日下午，申请人的母亲在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住院抢救无效死亡，申请人及其亲属和该科医生发生冲突并要求院方赔偿，警方介入后平息了事态。8月8日上午，申请人及其亲属到医院找院方解决时，遇见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许云帆，质问许为何将人医治死亡并将其打伤。随后，申请人的亲属跑到12楼将正在查房的医生王锐打伤。其他医务人员见此躲藏，不敢上班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院方再次报警。在双方协商处理善后时，又和副院长徐丹生发生冲突将其抓伤，由在场公安人员平息了事态。调查期间，x市司法局对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暂缓年检，申请人到x市司法局领导办公室索要执业证未果，在局领导办公室大吵大闹，言语过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身为执业律师，应模范遵守国家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但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拟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x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x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将此案立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x年1月1 7日，在x市政法委领导的主持下，申请人与受伤医生许云帆、王锐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申请人代表其亲属向受伤医生赔礼道歉，赔偿医疗费及其它损失共计2 l 00余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关于兰等人扰乱单位秩序及殴打他人一案的调查处理情况》及调查笔录、司法局《调查报告》、xx市司法局《调查报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和申请人本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调解协议书》是x市公安机关专门针对案件进行调查后所做，且得到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其关于申请人参与打伤相关医务人员事实认定与《关于“8·7”事件的认识》及相关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参与打伤医务人员的违法事实。二、依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 “有其他违法或者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的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x市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案件调查需要决定暂缓年检，性质上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四、本案系因医患纠纷引发，申请人作为执业律师，采取不当方式处理，参与打伤医务人员，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严重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被申请人根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十司罚决字[]1号行政处罚决定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五**

申 请 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xx年4月19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于20xx年5月6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添加说明压砸伤程度即“左手拇指远节指骨粉碎性骨折，近节指骨骨折;右手拇指近远节指骨均骨折”为工伤，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诉称：

20xx年3月11日上午9时左右，本人在五金车间冲床岗位上，调试盖板冲孔模具过程中，不慎踩到脚踩踏板开关，冲床冲压下来压砸伤左右拇指。随后公司立即开车直接将本人送往某医院进行治疗。到达医院后由医生帮我脱下双手手套，经拍x片显示左手拇指远节指骨粉碎性骨折，近节指骨骨折;右手拇指近远节指骨均骨折。外观观察左右拇指指体皮肤均挫裂成多块，皮肤组织血运不良，颜色瘀紫，甲盖均脱离，甲床破裂及缺损，左右拇指均畸形，可触及骨擦感，活动异常。

考虑到我还年轻，张医生和公司区总建议我做皮瓣手术，不用锯掉或切掉一部分骨头，这样来做尽量保长拇指的长度，骨折部位打克氏针固定。我听从了医生和区总的建议，在手术过程中，后做手术的左手没有采用皮瓣手术进行治疗。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和《病历》等。

被申请人答称：

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xx年4月11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报告、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劳动合同、病历、工友证明等材料，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书面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综合相关材料查明：

一、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庞某，具备合法的劳动用工资格。

二、朱某与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三、20xx年3月11日09时30分左右，朱某在单位五金车间维修冲孔模具工作时，被机器模块压伤双手。经广州市某医院治疗诊断为：“左右拇指严重压砸伤”。

我局认为：朱某在单位五金车间维修冲孔模具工作时，被机器模块压伤双手，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朱某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因此，我局依法于20xx年4月19日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认定朱某此次受伤为工伤。并于20xx年4月26日送达给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某。

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所载明的事项能反映客观事实，也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朱某在行政复议中提供的病历上记载的诊断为“左右拇指严重压砸伤”，而其要求增加的内容“左手拇指远节指骨粉碎性骨折、左拇指近节指骨骨折;右拇指近远节指骨骨折”并非医院诊断，故不属于必须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载明的事项。申请人其他要求增加和更正的事项也同样不属于必须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载明的事项。因此，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依据，不应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我局本次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病历》和《送达回证》等。

本局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朱某是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20xx年4月11日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形式，就朱某受伤一事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诉称：朱某于20xx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在五金车间维修冲孔模具过程中不慎被冲床模块压伤双手，经送广州某医院诊断为：左右拇指严重压砸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即展开调查，后于20xx年4月19日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认定申请人“左右拇指严重压砸伤”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并依法于20xx年4月26日直接送达广州某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请人。

本局认为：

工伤认定的结果只有“是”或“非”，只要满足“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遭受外力致伤”四个充分且必要条件，就应当认定为工伤。而受伤部位或程度，并不是工伤认定的要件。申请人于20xx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在工作单位的五金车间维修冲孔模具过程中不慎遭受“左右拇指严重压砸伤”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据此于20xx年4月19日作出认定朱某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本局应予以支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于法无据。对此，本局不予采信。

本局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xx年4月19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局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云人社工伤认〔20xx〕\*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六**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七**

行政复议决定书

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是整个行政复议活动的最后环节，也是最关键的环节。复议机关对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复议决定书中能得到体现。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政府的形象。因此，作为复议机关的复议工作人员在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外，还要认真地撰写好行政复议决定书。下面，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对如何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提几点粗浅的看法，以示探讨与交流。

一、当前行政复议决定书存在的几个问题

《行政复议法》对如何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未作明确、具体的规定，各地做法不尽统一。原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在20xx年度印发了一套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对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从形式上规范了格式规定，但实践当中仍存在着不统一的现象，比如在格式上，有些行政复议决定书以文件形式出现，使人难以界定是文件还是法律文书?是文件又不符合公文的有关规定，是法律文书却又套上红头文件，容易混淆了两种文书的用法;有些行政复议决定书前面未写上复议机关的名称;有些在标注编号上以“府复决字第号”，“政行复号”或“府复号”等形式出现;有些还干脆写上抄送单位等等，在内容上，更是形式多样，有些没有申请人称或被申请人称，就直接进入复议机关查明阶段，无法知道申请人的诉称内容和被申请人的辩解理由;有些在复议机关查明部分写上“经本机关查明，又查明，另查明，还查明”等情形，缺乏了连贯性和严谨性;有些在认定事实、事由等方面未加以概括、归纳，复议决定书写得不够精炼，篇幅过长，缺乏了严密性;有些没有引用复议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等等。总之，在当前国家没有统一格式的情况下，复议决定书存在的问题不少。这些在形式上和内容上的随意“改革”和“创新”，影响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质量，以及应有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高度重视。

二、认识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重要性

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行政复议工作是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复议决定书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专业性和技术性的缩影，它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一方面，它是行政机关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另一方面，它又是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直接依据。对外代表政府行为和形象，如果复议决定书没有严格的规范要求，不讲究用语的技巧，粗制滥造，缺乏逻辑性和说服力，或偏离客观事实和错误适用法律依据，那肯定会影响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老百姓就会对政府产生不信任感，甚至持怀疑的态度，从而扭曲了政府的良好形象。行政复议决定书撰写得好与不好，关系到复议机关对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关系到政府依法行政的程度，以及政府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充分、正确地认识其在依法行政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行政复议决定书必须做到规范、合法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规范、合法，主要从格式、内容、适用法律等问题上加以综合考虑，尽量形成统一的法律文书，当然，也不排除在规范、合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对内容部分作适当的创新。比如对事实、理由等内容进行压缩、提炼，讲究用语技巧等，尽量做到简洁、明了，但又不失真。“创新”并不意味着对复议决定书的内容随意夸大和改变客观事实，或随意适用法律依据。比如，复议决定书用文件下发，复议决定书前面不写上复议机关名称，没有申请人的诉称内容或被申请人的辩解理由等等，这样，就显得不够规范了。在适用法律依据问题上有些行政机关为了保险起见，对作出的处罚决定采用多个法律或多个条款项目;有些应同时适用法律和法规规章的，它仅适用法律，没有适用法规规章，复议决定书也未予以更正或体现，那就显得不合法了。《行政处罚法》对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严格的格式规定，我们在检查考核各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时，也重点对案件质量特别是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范性合法性予以检查、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因此，作为指导依法行政工作的法制部门，我们自己应首先做到，特别是在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时更要有严格的要求，务必在格式和内容上做到规范、合法，这也能对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起指导作用。

四、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必须做到简明、准确

行政复议决定书作为复议机关对复议案件进行权威性判定的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一定的格式和内容。因此在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时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标题，编号，复议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复议原因，复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适用，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复议决定及告知诉权，落款时间和盖章。这样比较符合逻辑规定，也符合法律文书的一般格式要求。

首先，复议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必须清楚、具体，参加行政复议的当事人主要是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他们是行政争议的双方，复议机关为了解决行政争议而作的复议决定，应当就争议双方当事人的称谓及其基本情况表述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所地，法人或其组织的要写上具体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委托代理人或第三人的也要表述清楚。

其次，复议原因部分。要简单说明一下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比如，申请人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某单位某具体行政行为，于某年某月某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在某年某月某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必须载明，有的申请人将行政复议申请书早已写好，但没有及时送到复议机关，若不载明收到复议申请书的时间，人们认为是已超过5日的法定受理时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7条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此，有必要对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加以载明。

第三、复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适用部分。这部分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说理的地方，我们应允许，在复议决定书中应予以体现。通常以“申请人称和被申请人称”两部分组成，也就是说，先由申请人提出问题，被申请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依据，再由复议机关作出对错评判的一般程序。同时，因申请人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和写作水平的不同，对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写法也不一样，在实际中我们也有碰到，有的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写得洋洋洒洒，抓不住重点，这时候，我们必须要全面分析、掌握其反映的实质问题，抓住重点，然后加以必要的概括、归纳，但又要尽量接近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保持内容的真实性。当然，也不能断章取义，或完全抄摘申请书的内容，这样，行政复议决定书就显庸俗、不精炼，因此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我们应掌握简明、准确的原则，篇幅不宜过长，只要把问题讲清楚就可以了。

第四、本机关查明部分。这部分是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它是复议机关如何解决复议参加人之间的行政争议的基础，但要简明扼要，突出针对性。主要查明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事实，如果已有足够的事实能够说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其他联系不紧密的事实或申请人提供不相关的证据材料就不必去审查，在复议决定书中更不必去阐述，否则，查明事实部分就过于复杂，更不必查明事实部分作出论述或发表意见。

第五、本机关认为部分。这部分是复议决定书主文，必须做到简明、准确、合法，但不宜作过多的论证。同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和给予任何选择余地，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论和执行上的困难。比如在一起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治安复议案件中，只要指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治安挽留的决定，从事实，证据，处罚内容和适用法律依据等方面综合来论证说明其正确性就可以了。

因此，规范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撰写工作，是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手段，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八**

20xx年行政复议决定书范本

发布时间:20xx-01-04 编辑:吴俊标 手机版申请人：易××。

委托代理人：董××。

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局长。

地址：株洲市嵩山路。

申请人易××对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作出的株规罚字〔20xx〕第0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xx年3月14日向我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厅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案情复杂，经我厅负责人批准，延长审理期限30天。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依据不充分，且程序违法。申请人房产系50年代初购置，有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所搭建筑物都在宅基地上，全部为合法建筑。申请人搭建的房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是经过村民小组和居委会同意建设的附属生活设施，不应适用《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依据充分。申请人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为154.67平方米(即二层住宅)，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合法住宅两旁分别搭建的厕所、厨房和抽水房等，其后又搭建了主楼第三层隔热层，建筑面积共126.36平方米。搭建建筑并未经国土规划审批，系违法建设。申请人认为其建筑80、90年代建成且经村委会协议同意不属于违法建设的观点错误。是否属于违法建设只能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程序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告知了申请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召开了听证会，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给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辩、陈述权利都已到位，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认为其房屋建于80、90年代，不受20xx年开始实施的《城乡规划法》调整的观点错误。申请人搭建房屋的行为未经规划审批，属于违法建设，且该违法状态一直存在，可以适用《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不当，造成其身心伤害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申请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且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复议机关应依法驳回其申请。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和赔偿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房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龙泉居委会董家段。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面积为154.67平方米，2层。80年代末、90年代初，申请人在没有办理规划手续的情况下，在原有房屋两旁先后搭建了厕所、厨房和抽水房、主楼第三层隔热层，面积合计126.36平方米。20xx年1月5日，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20xx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株规罚告字〔20xx〕第000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xx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鉴于处罚告知书没有明确申请人违法建设面积的具体数额，20xx年7月12日，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明确了违法建设面积为126.36平方米。20xx年1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4条、《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51条的规定，作出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在10日内自行拆除搭建的126.36平方米违法建筑。

我厅认为：申请人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擅自搭建的房屋为违法建筑。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进行了调查、告知、听证，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是，申请人扩建房屋的行为发生在上世纪80、90年代，被申请人适用20xx年生效的《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违反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3)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5条之规定，我厅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作出的株规罚字〔20xx〕第0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xx年6月16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范文二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张某等七人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2月2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于20xx年3月9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书，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诉称：

张某父母已经去世，未婚未育，申请人系张某的兄弟姐妹。

20xx年8月张某入职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工作，工作岗位是杂工。该公司并未为张某购买工伤保险。20xx年1月26日早上7时许张某打卡来上班。20xx年1月26日下午4时许，申请人家属接到该公司经理的来电称，张某被送到广州市黄埔某医院，后被转至广州某医院治疗。20xx年1月30日20时许，张某经医治无效死亡。20xx年2月13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张某主要是因左额头、左顶枕部受到较大接触面钝物作用(如碰撞、摔跌)后致脑内出血死亡。

20xx年6月19日，申请人一签收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该认定书认定第三人员工张某于20xx年1月26日死亡为非工伤。20xx年7月3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分别于20xx年8月11日、11月16日进行开庭审理。在20xx年11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提供的部分录像不能完整直观地反应事发的时间、地点，以及被申请人未经程序确定第三人拒不提供的情况下就依自身调查做出决定属于程序违法，因此做出行政判决如下：撤销被申请人于20xx年6月16日作出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上述判决后，被申请人并未上诉，于20xx年2月24日再次作出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该认定书认定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员工张某于20xx年1月26日死亡为非工伤。

申请人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在广州市120院前急救病例中显示120接到急救电话时间为20xx年1月26日16时30分，结合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提供截止到14时39分的录像，那么张某死亡时间应该在20xx年1月26日14时39分至16时30分，从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提供耳朵录像可知，在工厂门口、厨房及工厂内均设置有监控录像，然而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只能提供部分录像。在20xx年11月16日的行政诉讼开庭审理中，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明确表示不能提供其他的录像资料，而在申请人一签收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时，被申请人曾告知申请人去了派出所调取录像所以再次认定为非工伤。但是申请人也曾经去了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珠吉派出所观看了录像，在行政诉讼开庭审理过程中也主动提到该录像，申请人认为该录像也不能完整、直观地反应事发的时间、地点，因此张某于20xx年1月30日经医院医治无效死亡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向贵局提起行政复议，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20xx)穗增法行初字第\*号”《行政判决书》、《病历》等。

被申请人答称:

一、我局作出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是符合法律程序的。我局在收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穗增法行初字第\*号”《行政判决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所以该决定书是符合法律程序的。

二、我局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完全正确的。

1、我局在收到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穗增法行初字第\*号”《行政判决书》后，重新向广州某饮食服务公司发出举证通知书，广州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了证人陈某、潘某的证词及该公司对张某死亡的意见书。

2、我局工作人员于20xx年2月23日专门到某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找到后勤主管陈某做了调查笔录，陈某证明在20xx年1月26日上班期间没有收到关于张某受伤的情况。结合我局在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的调取的询问笔录和其他证据，可知张某的死亡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并没有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完全正确的，请给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及商事登记信息》、《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穗增人社工伤举字[20xx]\*号)、《调查笔录》、《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大法鉴中心[20xx]病鉴字第\*号)、《送达回证》等。

本局查明：

死者张某于20xx年8月入职广州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任杂工一职。20xx年1月26日下午4时左右，张某被同事发现昏迷在宿舍，后被送往黄埔区某医院、广州某医院抢救。20xx年1月30日经医治无效后死亡。20xx年5月19日死者家属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

被申请人受理后即展开调查，并于20xx年6月16日作出认定死者张某为非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申请人不服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增城区人民法院“(20xx)穗增法行初字第\*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撤销增城区人社局于20xx年6月16日作出的“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在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收到判决后即重新展开调查，并于20xx年12月18日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广州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穗增人社工伤举字[20xx]\*号)，广州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随后向申请人提供了证人证言及相关意见书。

被申请人经重新调查并取得新的证据后，于20xx年2月24日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再次作出不认定、不视同张某在宿舍休息时昏迷在地经抢救后死亡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并分别于20xx年2月25日、3月23日依法送达死者家属及广州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认为：

死者张某20xx年1月26日下午16时左右，在公司宿舍昏迷倒地后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月30日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xx年2月2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本局应予以支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应认定张某为工伤等主张，却无任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本局不予采信。

本局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xx年2月24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局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增人社工伤认[20xx]\*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一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九**

申请人：师范学院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职务：院长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号：

被申请人：xx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局长

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泉丰环费字[20xx]0000)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局于20xx年5月12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我局本着查明事实、化解矛盾的原则，主动沟通、积极协调，行政复议问题得到解决。

申请人于20xx年7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xx市环保局

20xx年7月11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一**

申请人：易××。

委托代理人：董××。

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局长。

地址：株洲市嵩山路。

申请人易××对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作出的株规罚字〔20xx〕第0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xx年3月14日向我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厅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案情复杂，经我厅负责人批准，延长审理期限30天。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依据不充分，且程序违法。申请人房产系50年代初购置，有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所搭建筑物都在宅基地上，全部为合法建筑。申请人搭建的房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是经过村民小组和居委会同意建设的附属生活设施，不应适用《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依据充分。申请人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为154.67平方米(即二层住宅)，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合法住宅两旁分别搭建的厕所、厨房和抽水房等，其后又搭建了主楼第三层隔热层，建筑面积共126.36平方米。搭建建筑并未经国土规划审批，系违法建设。申请人认为其建筑80、90年代建成且经村委会协议同意不属于违法建设的观点错误。是否属于违法建设只能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程序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告知了申请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召开了听证会，作出的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给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辩、陈述权利都已到位，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认为其房屋建于80、90年代，不受20xx年开始实施的《城乡规划法》调整的观点错误。申请人搭建房屋的行为未经规划审批，属于违法建设，且该违法状态一直存在，可以适用《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不当，造成其身心伤害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申请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且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复议机关应依法驳回其申请。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和赔偿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房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龙泉居委会董家段。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面积为154.67平方米，2层。80年代末、90年代初，申请人在没有办理规划手续的情况下，在原有房屋两旁先后搭建了厕所、厨房和抽水房、主楼第三层隔热层，面积合计126.36平方米。20xx年1月5日，株洲市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20xx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株规罚告字〔20xx〕第000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xx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鉴于处罚告知书没有明确申请人违法建设面积的具体数额，20xx年7月12日，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明确了违法建设面积为126.36平方米。20xx年1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4条、《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51条的规定，作出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在10日内自行拆除搭建的126.36平方米违法建筑。

我厅认为：申请人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擅自搭建的房屋为违法建筑。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进行了调查、告知、听证，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是，申请人扩建房屋的行为发生在上世纪80、90年代，被申请人适用20xx年生效的《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违反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3)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5条之规定，我厅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株洲市规划局作出的株规罚字〔20xx〕第0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xx年6月16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二**

申请人：\_\_\_\_省无线电技工学校

地址：\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新校区)，\_\_\_\_路\_\_\_\_号(老校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_\_\_\_\_\_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_\_\_\_市环保局于20xx年7月2日作出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不服，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缴费决定。本机关已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_\_\_\_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20xx年4月22日给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xx)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

被申请人称：1.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该学校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入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属于征收排污费的对象。2.学校虽然向南昌市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因其污水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的规定，应依法对其征收污水排污费。3.国家环保总局环(20xx)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人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入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1.被申请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xx年5月21日依据申请人填报的排污申报登记简表对申请人进行了排污量的核定(洪环监费核字(20xx)163号)，申请人对核定结果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复核。6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排污核定复核决定通知书》(洪环理复字(20xx)26号)和《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未提出异议。但申请人认为学校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教育事业单位，排放的是教职工、学生生活用水，并非严重污染单位，污水排人城市污水管网，且已按南昌市政府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及国家环保总局20xx年4月22日给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对排污费有关间题的复函》(环函(20xx)108号)文件，不需再缴纳排污费，市环保局属重复收费、乱收费。7月5日，申请人向省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未对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2.申请人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未经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人赣江，是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3.申请人在缴纳自来水费的同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义务。

本机关认为：1.申请人排放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对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对环境资源造成一定损害，应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缴纳排污费的责任。

2.缴纳污水处理费，仅仅是《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的两个必要条件中的一个，还有一个条件就是排污者应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本案申请人虽然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其污水并未排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而是未经处理直接排人环境，所以不能适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除其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3.污水排污费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是排污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费是一项服务性收费，是以提供服务为前提的收费。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立法本意来看，凡污水未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污的，都应承担缴纳污水排污费的责任。

4.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xx)108号文件第一款对污水排入未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收费问题，国家总局正与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进行协调，未明确不再征收排污费，且该校的污水并未排人南昌市的任何污水处理厂(包括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该校以此为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不成立。

5.被申请人是征收排污费的法定主体，其收费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且申请人未对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关于废气排污费的收费决定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洪环理征字(20xx)174号《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的收费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三**

申 请 人：陈炳昌等

住 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村

被申请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小学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行政许可决定不服，于20xx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厦环评〔20xx〕表48号的批复，重新做出对《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予批准的批复。

申请人称，批准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将严重损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所谓的公众评价完全是提供《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一方杜撰的，事实是环评时未听取公众的反对意见。被申请人批复同意《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严重损害申请人利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实施行政许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适格、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xx年8月11日受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已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xx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20xx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20xx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提供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决定书”、“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审批系统公示截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场勘查记录”、“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xx年本)》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本案所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许可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公布(试行)和(试行)内容及格式的通知》(环发〔1999〕178号)的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被申请人实施行政许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xx年9月6日作出的《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xx年12月14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四**

申请人：台州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被申请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沈显锋，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三环罚字〔20xx〕36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xx年3月18日向三门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受理。

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xx年6月17日自愿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五**

申请人吴×，住xx省xx市xx区。

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吴×不服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xx年8月5日对其作出的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xx年8月19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xx年8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xx年2月15日驾驶车牌号为鲁mab898机动车在经博兴县纯化镇s319省道与铁路道口时，发现铁路两侧栏杆为打开状态，并且在左前方有工作人员指挥告知通过，因此，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20xx年8月5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行为(代码16250)为由，对申请人作出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46条的规定，申请人是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车牌号鲁mab898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调取事发监控照片查看，20xx年2月15日，申请人驾驶鲁mab898机动车在纯化s319省道铁路道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经查看事发监控照片，未显示有管理人员指挥，因此，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1.编号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2.公安交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调取的车牌号鲁mab898车辆现场监控照片三张。

经审理查明，20xx年2月15日8时57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鲁mab898机动车在经博兴县纯化镇s319省道由西向东行驶通过铁路交口时，被设置在该路口的交通违法抓拍设施抓拍到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20xx年8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查询得知上述交通违法行为，遂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行为”(代码16250)为由，对申请人作出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20xx年8月19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本辖区内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抓拍的照片可以认定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时，铁路两侧的栏杆为打开状态，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尽管被申请人提供的抓拍照片中显示在看护房屋的门口有管理人员出现，但从该管理人员的占位和姿势无法证实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时管理人员实施了指挥通行行为，且申请人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上述事实，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的状态下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是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事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月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六**

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xx市xx大道162号

被申请人：xx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职务，局长

住 所：xx市七里界路2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xx年10月19日作出的冶建罚字【20xx】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同年11月30日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本办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xx年12月4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七**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八**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十九**

行政复议决定书

锦复决字„20xx‟第1号

申请人：

成都鑫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址：成都市保和乡团结村8组法定代表人：李兴秋委托代理人：吴利军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勇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申请人：1、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法定代表人：赵全地址：成都市一心桥街201号2、成都市锦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杜朝伦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龙舟路54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20xx年7月6日向申请人作出的《责令停止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xx年7 月9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一、申请人称：1、申请人是合法取得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陈家堰村三组9.526亩集体土地(下称陈家堰村三组土地)的使用权人。申请人有偿取得陈家堰村三组土地使用权后，由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原因，一直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且申请人对该土地长期使用并连续多2 年缴纳土地使用税，由此可以证明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行政主管部门事实上已确认申请人对该土地的使用权。2、由于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发出过有关“940090”号《成都市锦江区建设用地许可证》已经作废的书面通知，应当认为申请人持有的“940090”号《成都市锦江区建设用地许可证》仍然有效。3、申请人未在陈家堰村三组所属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后建设过任何建筑物，被申请人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申请人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4、由于原成都市锦江区国土局1994年12月16日向陈家堰文化活动中心颁发了编号为“940090”号《成都市锦江区建设用地许可证》，该土地的性质自许可证颁发后就发生了改变，不再是原来的耕地性质。申请人的后续利用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其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对“940090”号《成都市锦江区建设用地许可证》的信赖利益。5、申请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并且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停止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通知书》中没有告知申请人具体违反的条文，也没有告知申请人不服该《通知》时的救济途径，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6、申请人所使用陈家堰村三组土地不属于“拆院并院”范围，也不属于国家征地性质。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向申请人送达《通知书》过程中，告知此次执法是因为统一的“拆院并院”需求，行政执法人员所述违反了“拆院并院”采取“坚持依法、自愿的原则”和3 “不得搞强制拆迁”。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请求撤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成都市锦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xx年7月6日向申请人送达的《责令停止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通知书》。

二、被申请人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称：1、“940090”号《成都市锦江区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位置原土地性质为耕地，是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1994年基于农村公益事业为陈家堰村所办理，批准用途是建设村文化中心，因各种原因该项目并未实施，土地利用现状仍为耕地，该许可证与申请人后来的建设行为无关。申请人从未获得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在该宗土地上进行生产建设的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因此申请人在该宗土地生产建设的行为属于非法占地建设。2、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依据《四川省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四川省土地监察条例》第九条，向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标志是篇二十**

申请人：江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xx市xx镇中山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顾，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x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xx市新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华，职务：局长。

第三人：冯×，男。

申请人江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x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劳动局)作出的皋劳社工认字〔20xx〕第a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于20xx年3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政府依法立案受理后，发现冯×与该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遂依法通知其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为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本政府依法组织了听证，申请人xx公司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被申请人劳动局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第三人冯×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了听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各方当事人的主张

申请人xx公司称：第三人冯×之子冯××下班后并非离开单位往居住地东陈镇××村××组家中，而是前往相反的方向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不属于工伤事故，被申请人认定错误，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劳动局称：其所作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冯×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无争议的事实

根据申请人xx公司的申请书、被申请人劳动局的答复及其在答复期间内提交的证据材料、听证会记录，各方当事人对下列事实无争议，予以直接确认：1. 第三人冯×之子冯××系申请人xx公司的职工，20xx年6月6日20时许冯××下班后驾驶私有的苏f××××号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至xx市xx镇中山东路健美浴室前路段，与对向行驶的拖拉机发生事故，致冯××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 20xx年5月31日第三人冯×为其子冯××向被申请人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xx年7月25日作出皋劳社工认字〔20xx〕第a01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于20xx年9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审查期间被申请人以有关事实需进一步核实为由于20xx年11月20日撤销了皋劳社工认字〔20xx〕第a014号工伤认定决定书。3. 被申请人于20xx年1月19日作出皋劳社工认字〔20xx〕第a0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人亦不服于20xx年3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立案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和证据材料。

争议事项及各自证据

根据申请人xx公司的申请书、被申请人劳动局的答复及其在答复期间内提交的证据材料、听证会记录，各方当事人主要对下列事项存在争议：冯××是否是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合理路线上发生了交通事故。

对此，被申请人劳动局提供了下列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证据一： 对袁××、高××的调查笔录和江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袁××家的交通路线图，这组证据证明袁××家是冯××的居住地，冯××从xx公司经事故发生地点xx镇中山东路健美浴室至袁××家中所走路线为其上下班的合理路线。

证据二：对冒××的调查笔录和xx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出具的证明，该组证据证明冯××发生机动车事故的时间在冯××下班之后，属于合理时间内经过事故地点。

申请人xx公司提供了下列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证据三：报名登记表，冒××、黄××、高××的证明材料，证明冯××的家庭住址在东陈镇××村××组，正常下班向东行走。

对相关证据的采信、观点评判及争议事项的认定

证据一是被申请人依职权进行调查核实时形成的调查笔录和路线绘制图，对该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二是被申请人依职权进行调查核实时形成的调查笔录和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依职权出具的证明，且申请人对该组证据未提出异议，故对该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三是冯××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和冯××的同事出具的证明，对该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证据一中对袁××、高××的调查笔录证明了冯××正常居住在袁××家中，此组证据足以证明袁××家为冯××的临时居住地;证据三中冯××的报名登记表及冒××、黄××、高××的证明材料证明了东陈镇××村××组为冯××的户籍地及常住地。按立法例，居住地包括常住地、户籍地及临时居住地，故袁××家属于冯××的居住地之一。至于申请人认为：“《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以户籍地为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居住地，但应当在经常居住地居住满一年以上，才能作为居住地。”的观点系混淆了住所地与居住地的概念，显属对《民法通则》的误读。故对申请人认为袁××家不属于冯××居住地的观点不予采信。证据一中对袁××的调查笔录和路线绘制图证明了冯××从xx公司经事故发生地点至袁××家中为冯××下班的合理路线，虽然申请人认为冯××下班后可能是前往袁××家以外的目的地，但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故对申请人的这一观点不予采信。证据二证明了冯××在合理时间内经过事故发生地点，对此申请人未提出反驳意见。据此可以认定冯××是在合理时间内从其工作场所xx公司返回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复议机关裁决的结论及其理由、依据

本政府认为：为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为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有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上下班途中是指在合理时间内经过合理路线”，“上下班途中是指职工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的合理路线”。本案中冯××下班后在回居住地途中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第三人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依职权调查核实了相关证人，听取了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其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得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xx公司所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研究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x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xx年1月19日作出的皋劳社工认字〔20xx〕第a0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江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人冯×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xx年五月八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